**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本科毕业生补授学士学位**

**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学 院 |  | 班 级 |  |
| 入学时间 | 年 月 | 毕业时间 | 年 月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申请 | 本人已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内容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申请补授予 学士学位。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补授予申请人 学士学位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签字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| 经审议，同意补授予申请人 学士学位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学位授予类别：工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教育学、

理学、艺术学